

國立花蓮高工112學年度語文競賽規則

壹、競賽宗旨

提倡本校語文研習興趣，讓學生了解語文之美，陶冶學生性情，增進學生人文素養，加強升學語文應考能力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同時選出代表本校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之選手。

貳、競賽日期及資訊：113年4月24日（週三）

競賽項目	國語演說	國語朗讀	閩南語朗讀/ 情境演說	客家語朗讀	原住民族語朗讀	字音字形	作文	書法(大楷)
場地	子三乙	子三甲	機電三甲	機三甲	建三甲	建三乙	汽三甲	行政大樓 二樓 視聽一
時間	13:10 ~15:00	13:10 ~15:00	13:10 ~15:00	13:10 ~14:50	13:10 ~14:50	13:10 ~13:20	13:10 ~14:40	13:10 ~14:00
競賽內容	比賽前公佈題目， 上場前10分鐘當場抽題。	比賽前公佈3篇題目， 比賽當場抽籤。	比賽前公佈內文或圖格。	比賽前公佈內文	比賽前公佈內文	比賽當場公佈	比賽當場公佈	比賽當場公佈
時限	3-4分鐘	初賽1分鐘 複賽2分鐘	朗讀2分鐘 演說3-4分鐘	2分鐘	2分鐘	10分鐘	90分鐘	50分鐘
評分標準	1.語音：45% 2.內容：45% 3.儀態：10%	1.語音：50% 2.氣勢：40% 3.儀態：10%	1.語音：50% 2.氣勢：40% 3.儀態：10%	1.語音：50% 2.氣勢：40% 3.儀態：10%	1.語音：50% 2.氣勢：40% 3.儀態：10%	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正確國字注音。	1.內容：50% 2.結構：40% 3.書寫：10%	1.筆法：40% 2.結構：40% 3.字形：20%

參、報名辦法

- 一、高一、高二各班國文老師就各比賽項目推薦1~3名同學參賽，每位同學限參加一項。
- 二、校內報名後，比賽當天無故不參加比賽，記警告乙次；經由學校推派代表比賽縣賽，若已報名而無故棄賽，則記小過乙次。

肆、攜帶用具

- 一、字音字形：自備藍或黑原子筆。
- 二、作文：自備藍或黑原子筆；稿紙由學校提供。
- 三、寫字：稿紙由學校提供，所有書法用具(如大楷毛筆、墨汁等)，請自行準備。

四、**演說**（國語、閩南語情境演說）：自行準備用品；國語演說比賽時不得看稿，閩南語情境演說得攜帶抽中之圖格上場演說。

五、**國語朗讀**不得攜帶練習稿上台，上台時以現場準備之比賽稿（未標註注音或記號）朗讀，其餘朗讀項目得攜帶練習稿上台朗讀。

伍、錄取名額

一、各組分年級取前三名頒發獎狀獎勵，由二年級第一名代表學校參加縣賽。

二、各組報名人數未滿三名及書法組，一、二年級參賽者中共取三名頒獎，由第一名（不分年級）代表學校參加縣賽。

三、字音字形分年級取前三名頒獎，惟以分數最高者（不分年級）代表參加縣賽。

四、以上頒獎名額及縣賽代表權，得依該項評審共議後酌減或免派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一、請參賽學生113/4/24(三)13:00準時至競賽場地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二、國語演說競賽上台前10分鐘抽題，抽題完畢即不可與人交談。國語演說於競賽演說進行3分鐘第一次響鈴，4分鐘第二次響鈴表示時間終了，請立即結束演說下臺。

三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於競賽進行3分鐘第一次響鈴，4分鐘第二次響鈴表示時間終了，請立即結束演說，接著由評審提問二分鐘。

四、國語朗讀競賽分初賽與複賽兩輪比賽，初賽每人1分鐘，各年級選出6位同學參加複賽，複賽每人2分鐘，取前三名。

五、國語朗讀不得攜帶練習稿上台，上台時以抽中之比賽稿（未標註注音或記號）朗讀，其餘朗讀項目上台比賽得攜帶練習稿上台朗讀。

六、作文、寫字競賽，不得在競賽稿書寫任何標記（班級、姓名、或圖示），否則視同違規棄賽。

七、字音字形考卷塗改不予計分。

八、比賽時應保持肅靜，於比賽現場發聲討論則由評審共議酌扣比賽成績。